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7年5月26日
公告日期:2017年5月23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7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上的《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5.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销售机构的具体信息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7年5月19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9,484,316.78份。

7.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7年5月19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8996元。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7年5月19日,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1,776,941.00份。

9.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代码:定增事件,交易代码:160422。

10.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上市交易日期:2017年5月26日

12.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及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01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3月31日

5.发售价格:1.00 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7.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场外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车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场内的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新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福建）有限责任